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發展綠能產業政策，有助外國銀行引進離岸風電專業融資經驗，滿足外國機構來臺投資風電或綠能設備之專案融資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修正係考量市場現況及實務需求，另配合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四，增訂有關淨值計算之定義，為使外國銀行分行以淨值為基礎相關規範有一致性之標準，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市場現況及實務需求，將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納入本辦法之銷售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新增第十九條之四，明定於計算外國銀行分行淨值時，得將依法令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入，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淨值之定義，並增訂第五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外國銀行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銷售對象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u>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u>為限。</p>	<p>第三條 外國銀行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銷售對象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為限。</p>	<p>考量市場現況與實務需求，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意見，將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納入本條之銷售對象。</p>
<p>第七條 外國銀行分行申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八倍，並應經其總行出具聲明承諾對其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p> <p>外國銀行分行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告知投資人下列事項：</p> <p>一、信用評等等級：銀行或金融債券之評等等級，如係採銀行信用評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p> <p>二、投資風險：包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等。</p> <p>三、重大發行條件：包括金融債券得否中</p>	<p>第七條 外國銀行分行申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u>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u>淨值之八倍，並應經其總行出具聲明承諾對其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p> <p>外國銀行分行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告知投資人下列事項：</p> <p>一、信用評等等級：銀行或金融債券之評等等級，如係採銀行信用評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p> <p>二、投資風險：包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等。</p> <p>三、重大發行條件：包</p>	<p>一、一百零九年九月○○日修正發布之「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四，明定於計算同法第十九條之三第三項之淨值時，外國銀行分行得併計依法令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一定比率。</p> <p>二、為使外國銀行分行以淨值為基礎相關規範有一致性之標準，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所稱淨值之定義，並增訂第五項。</p>

<p>途解約、買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p> <p>四、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求償順位及次順位之法律效果說明。</p> <p>五、其他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p> <p>外國銀行分行公開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辦理。</p> <p>外國銀行分行委託承銷機構銷售其發行之金融債券時，應約定由承銷機構履行第二項告知義務。</p> <p><u>第一項所稱之淨值，依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九條之四規定計算之。</u></p>	<p>括金融債券得否中途解約、買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p> <p>四、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求償順位及次順位之法律效果說明。</p> <p>五、其他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p> <p>外國銀行分行公開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辦理。</p> <p>外國銀行分行委託承銷機構銷售其發行之金融債券時，應約定由承銷機構履行第二項告知義務。</p>	
---	--	--